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1221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1221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12215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4001221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國內公私  
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  
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提出(以郵戳為  
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  
第1140014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 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  
請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簡淑玲，聯絡電話：03-  
5518101分機2886。
- 四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 114/02/13 11:40



1140001357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